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230,000,000 歐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
(股份代號：40526)

提前贖回部分可轉換債券

茲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發行之230,000,000歐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詳見(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之通告及發行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轉換價(「該等公告」)所披露。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按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認沽期權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按持有人債券於認沽期權日期的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相關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要求本公司贖回債券(連同於認沽期權日期應付的利息)的贖回通知已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提前贖回本金額為202,600,000歐元(連同於認沽期權日期應付的利息)的未償還債券(「提前贖回」)部分。

緊隨提前贖回之後，未償還債券的本金額為27,400,000歐元，附帶權利轉換為38,968,206股H股(假設按當時轉換價每股H股港幣6.69元轉換)，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H股股本(即1,978,719,210股H股)的約1.9694%。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